

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审计局

审 计 决 定 书

青审行决〔2025〕1号

青龙满族自治县审计局 关于青龙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及其他财政财务 收支情况的审计决定

青龙满族自治县 [REDACTED]:

自2025年4月1日至7月14日,我局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如下审计决定:

关于出纳人员私存私放财政资金问题的处理处罚。

1. [REDACTED] 2022年1月至2024年11月担任县 [REDACTED] 出

纳，将单位公益岗人员工资、社保补贴及预收的个人负担的保险费转入其个人卡中，实际支付时再由其个人卡中付款。2024年1月至2024年11月，共转入[]（62300366[]5）个人账户637,840.70元，其中由县[]银行账户基本户（04040135[]5）转入513,040.70元、预收公益岗人个保险费124,800.00元（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收取，部分提现到个人银行卡上），由其个人银行卡支付公益岗工资44,633.56元、支付公益岗保险422,388.36元，剩余资金170,818.75元，于2024年11月19日交接时转给下任现金出纳[]。

2. []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在担任县[]出纳，与上任现金出纳[]进行交接时，将公益岗工资及社保补贴等170,818.75元转入其个人银行卡（农行：6228480[]7），期间从县[]银行账户基本户（04040135[]5）将单位公益岗人员工资、社保补贴485,014.65元转入其个人卡中，合计655,833.40元，再由个人卡中支付公益岗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659,671.72元（含个人垫付公益岗社保补贴3838.32元）。

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基本账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规定。

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的规定，对县 [REDACTED] 处以罚款 10,000.00 元，对 [REDACTED]、[REDACTED] 分别处以罚款 2000.00 元，并移送县纪委监委处理。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将本决定执行完毕，并将执行结果书面报告青龙满族自治县审计局。

如果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提请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裁决。裁决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